

杨镇广告设计制作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艺博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委托服务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期限及费用

1. 服务期 2 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所指的广告设计制作费用单价根据公开招标成交金额对应项目单价进行结算(对应项目外的广告设计制作费用单价以评审结果为准)，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开招标成交金额为 26116.4 元(含税价)。服务期内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委托广告设计制作费用为准，总额不得超过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含税价)，即将达到 400 万元时，由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可停止委托广告设计制作。若因乙方未通知甲方造成广告设计制作费用总额超过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的，超过的部分甲方免予支付。本合同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3. 服务内容包括条幅、展板、海报等宣传材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工作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考核和管理。

2.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设计、制作完成的工作成果，甲方对其拥有全部的知识产权。

4. 甲方按自然季度进行结算，如不满一个季度，则以月为单位进行结算，结算费用以第三方公司结算评审结果为准，甲方收到第三方公司结算审核结果后 1 个月内进行付款。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和乙方沟通，协商来确定结算日期，甲方按协商确定日期给予乙方结算。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收到并签署合同后，获得为甲方提供广告设计、制作、安装及印刷服务的资格，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相关服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

2. 乙方保证对其设计、制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不涉及第三人，不违反与员工之间的合同，也不违反与其他机构之间的任何合同，没有任何的侵权。

3.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制作成果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全面履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甲方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5.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半小时内对甲方要求做出响应，及时提供服务。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参与报价，报价真实有效，杜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并接受甲方组织的产品质量抽检。

(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广告设计服务等项目的相关事宜，具备健全的客户服务制度并严格执行。

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等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且工期不顺延。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各种安全事故及波及第三方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赔偿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甲方可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提醒、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解除合同的措施，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 乙方被甲方有效投诉的，每次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累计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已付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除补缴税金并交纳罚款外，还应

支付已付服务费 10%的违约金，累计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已付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工作原因出现失误导致甲方遭受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且乙方未在 2 个工作日内采取令甲方满意的弥补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合同义务的，向甲方承担已付服务费 10%的违约金。在整改期间内甲方可暂停乙方广告、印刷等项目定点服务资格；合同解除的，乙方广告、印刷等项目定点服务资格也相应取消。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甲方有效投诉的。
- 2) 提供虚假发票的。
- 3) 工作失误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 4)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知识产权

1. 所有由乙方签字确认的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图片、设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缺陷、法律纠纷，若因甲方采用此图片、设计而产生的法律纠纷及其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因自身宣传之需而需采用甲方资料和图片图纸等须先征得甲方的认可，不得将为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文件用于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六、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七、合同的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纠纷解决方式

1. 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对本合同条款作适当变更。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 月 24日